

花蓮縣政府 函

113.5.13 全字收文第 16923 號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全地公(10)字11310748號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芳玉

電話：(03) 8227171#473、474

傳真：(03) 8242098

電子信箱：fang0319@hl.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300919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50000A_1130091946_ATTACH1.pdf)

主旨：本府於113年5月7日函送之第41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第1次領隊會議結論，因所附之桌球及羽球競賽規程部分內容誤植，茲檢送更正後規程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3年5月7日府地價字第1130087795號函續處。

二、旨揭規程誤植部分更正情形如下：

(一)桌球競賽規程：原點次八、比賽制度更正為點次九；原點次十一至十七更正為點次十至十六。

(二)羽球競賽規程：依第一次領隊會議結論，點次九、比賽規則：(二)應更正為：每場比賽3點雙打，每點以25分計，24平分時不加分，13分換邊，由先得25分的一方獲勝。

三、另按桃園市業於103年12月25日由「桃園縣」改制為直轄市，惟查嗣後中華民國地政盃活動競賽比賽規程「六、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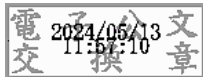


名：」並未配合修正，爰自本屆起，本規程六、(一)2.應配合事實修正為「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含附屬單位）」，併此敘明。

四、本府為辦理本競賽業已架設活動網頁（<https://land.hlc.edu.tw/>），各競賽規程及住宿等資訊，敬請參閱。

正本：內政部地政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台南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竹市政府地政處、新竹縣政府地政處、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南投縣政府地政處、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嘉義市政府地政處、嘉義縣政府地政處、屏東縣政府地政處、基隆市政府地政處、宜蘭縣政府地政處、臺東縣政府地政處、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灣土地銀行、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中國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系）、社團法人臺灣土地重劃學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地政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新竹縣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地政士公會、彰化縣地政士公會、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地政士公會、嘉義市地政士公會、嘉義縣地政士公會、屏東縣地政士公會、基隆市地政士公會、宜蘭縣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東縣地政士公會、澎湖縣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花蓮縣地政士公會、花蓮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花蓮縣不動產學會、花蓮縣不動產經紀人公會、花蓮縣不動產發展協會、花蓮縣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花蓮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蕭前司長輔導

副本：許傳德校長、丁嘉琦校長、紀忠呈校長、鄭嘉毅校長、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處副處長辦公室(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地籍科、本府地政處地價科、本府地政處地用科、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本府地政處重劃科、本府地政處測量科



中華民國地政盃活動競賽比賽規程

- 一、宗旨：為倡導地政人員正當之休閒活動，以健全身心，並鼓舞其積極奮發之精神，特舉辦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
- 二、日期：每年10月至11月間由主辦單位決定日期，但以不超過2天為限。
- 三、主辦單位：由內政部、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輪流主辦，輪流之縣市由領隊會議協調，其輪流次序如附註表格所列。
- 四、大會組織：大會會長由主辦單位首長擔任，總幹事由主辦單位地政處（局）主管擔任，並成立籌備小組籌辦有關事宜，其成員由總幹事遴聘之。
- 五、競賽項目、辦法：競賽項目、辦法由當年主辦單位擬定，競賽項目須另提經領隊會議決定。
- 六、報名：
 - （一）參加單位如下：
 1. 內政部。
 2.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含附屬單位）。
 3. 各縣市地政機關（含地政處及地政事務所）。
 4. 由主辦單位邀請地政業務關係密切之機關、團體或學校。
 - （二）各單位均應儘量組隊報名參加。
 - （三）各參加單位得自行舉辦競賽，選拔參加人員。
 - （四）報名時間及報名表格式由主辦單位自行規定。
 - （五）每隊得設置領隊、教練及管理若干人（含隊長）。
- 七、報名資格：依各項活動競賽比賽規程之報名規定辦理。
- 八、抽籤及領隊會議：由主辦單位另定之。
- 九、申訴：
 - （一）屬於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賽前向大會提出，經大會審定始得成立。
 - （二）凡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加競賽者，即取消該隊之資

格，其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得重賽。

(三) 屬於技術上之抗議，應於當場提出，經裁判認可後始得成立。

(四) 參加人員應服從裁判之判決，否則由大會取消其競賽資格。

十、裁判：由主辦單位另聘請專家若干人擔任。

十一、獎勵：由主辦單位擬定，並經領隊會議通過。

十二、經費：

(一) 主辦單位所需經費來源除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支應外，並由內政部、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各分攤六萬元，其餘每縣市各分攤一萬五千元；並循預算程序編列，於報名時繳交。

(二) 參加活動人員所需服裝及膳宿費，一律由參加單位自理。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 大會會旗，由主辦單位統籌辦理。參加單位自備隊旗與會。

(二) 各隊出場比賽之球員，應攜帶服務證（如員工識別證、學生證、退休證）及貼有照片可供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供查證。

(三) 參加競賽之人員，除因特殊事故由參加單位正式具函請求更換外，一律不得變更。

(四) 主辦單位應編印秩序冊分送參加單位。

十四、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領隊會議過半數之決議訂之，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依第二十二屆抽籤結果、配合 5 都成立及「109 年全國地政機關精進業務座談會」提案編號 18 決議，主辦單位順序如下：

屆別	主辦單位	屆別	主辦單位
41	花蓮縣政府	42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43	南投縣政府	44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45	基隆市政府	46	宜蘭縣政府
47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48	嘉義市政府
49	花蓮縣政府	50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51	新竹市政府	52	臺東縣政府
53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54	雲林縣政府
55	苗栗縣政府	56	臺北市府地政局
57	嘉義縣政府	58	彰化縣政府
59	內政部	60	屏東縣政府
61	南投縣政府	62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二、各縣市主辦順序可協調互換。

三、歷年全國地政盃活動紀實可於內政部地政司網站瀏覽，網址：

<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content/81?mcid=3308>

桌球競賽規程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三、協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四、比賽日期：113年9月26、27日(星期四、星期五)

五、比賽地點：花蓮縣立體育館（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23號）

六、報名方式：第41屆全國地政盃活動專區網站

七、報名資格：

(一)主管桌球團體組：

辦理地政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或經主辦單位邀請之相關業務國營事業機構之現職七職等以上之主管及八職等以上之非主管人員。

(二)男子及女子桌球團體組：

1. 辦理地政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或經主辦單位邀請之相關業務國營事業機構之現職員工，但約聘僱人員（含契約人員）以本(113)年7月1日（含）前到職者為限。

2. 國內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經營、測量等相關科系所之教師及在學學生。

3. 國內各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員、不動產估價師、測量、重劃等公（學）會之會員。屬於該公（學）會之團體會員者，應以該團體會員之現職員工為限。前揭會員及現職員工以本(113)年1月1日（含）前已為該公（學）會會員及到職者為限。

4. 地政機關退休人員組成之協會或團體。

八、比賽項目：

(一)主管桌球團體組：報名人數，每隊隊員以8人為限，男女不限。

(二)男子桌球團體（甲、乙、丙）組：報名人數，每隊隊員以9人為限。

1. 男甲團體組：上屆男甲團體組比賽成績第1至第6名及男乙團體組比賽成績第1、2名各隊。不足8隊時，由乙組優勝名次遞補至8隊。
2. 男乙團體組：上屆男甲團體組比賽成績第7、8名、男乙團體組比賽未升上甲組及未落入丙組之球隊與男丙團體組比賽成績1、2名各隊，不足8隊時由丙組優勝名次遞補至8隊。
3. 男丙團體組：上屆男乙團體組比賽成績第7、8名及男丙團體組比賽未升上乙組之各隊及新參加隊伍。

(三)女子桌球團體（甲、乙）組：報名人數，每隊隊員以9人為限。

1. 女甲團體組：上屆女子團體組比賽6名決賽隊伍。
2. 女乙團體組：上屆女子團體組比賽，未晉級決賽隊伍及新參加隊伍。

九、比賽制度：

(一)主管桌球團體賽：8隊以下採循環賽制；9隊以上預賽採分組循環賽(以上屆優勝名次排序列種子隊至各分組)，決賽採單淘汰賽制。採五點三勝制(即單打、單打、雙打、單打、單打)單雙不可兼且不得重複出賽，以勝3點者為優勝隊，以下各點不再比賽。

(二)男子桌球團體賽：甲、乙組採循環賽；丙組預賽8隊(含)以下採循環賽，9隊以上預賽採分組循環賽(以上屆乙組7、8名及丙組優勝名次排序列種子隊至各分組)，決賽採單淘汰賽制。採五點三勝制(即單打、雙打、單打、雙打、單打)單雙不可兼且不得重複出賽，以勝3點者為優勝隊，以下各點不再比賽。

(三)女子桌球團體賽：甲組採循環賽。乙組8隊(含)以下採循環

賽，9隊(含)以上預賽採分組循環賽，決賽採單淘汰賽制。
若甲組報名隊數不足6隊或乙組報名隊數不足6隊，則甲乙組合併比賽，賽制採預賽分組循環，決賽採單淘汰賽制。比賽採五點三勝制(即單打、雙打、單打、雙打、單打)單雙不可兼且不得重複出賽，以勝3點者為優勝隊，以下各點不再比賽。

(四)循環賽計分：

1. 每組比賽名次以積分計算，勝1場得2分，敗1場得1分，棄權0分。
2. 若2隊積分相等，則以該2隊之間比賽勝負決定，勝者為勝。
3. 有3隊或3隊以上同積分時，應依相關隊間比賽獲勝(點數)之勝率決定名次，若「勝率」仍相同時，則以獲勝(局數)之勝率決定名次，倘再相同時，則以每局得分(分數)勝率決定名次，若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
【勝率公式：得數÷失數＝勝率】
4. 團體賽排點若出現空點，空點以後皆不計分(即空點必須排於最後面)。凡中途棄賽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

十一、比賽用球：採用 Nittaku 日製 三星 40mm+ 白色比賽用球。

十二、裁判：由承辦單位聘請具桌球合格裁判資格者擔任。

十三、獎勵：各組取前6名為優勝，頒發獎盃乙座。男子丙組參賽20隊以上則優勝名額增列2名，頒發獎盃乙座。

十四、申訴：

(一)比賽發生爭議時，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

(二)球員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事後不予受理。

(三)合法之申訴，在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由領隊或隊長以書面

簽章向大會提出；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仲裁為終結，不得再訴。

(四)申訴期間不得停止比賽，蓄意拖延比賽則以「棄權」論。

十五、其他：

(一)出賽之隊員均不得穿白色系列衣褲，並著短衣、短褲（經裁判長同意者不在此限），違者停止其參賽。

(二)男、女各組參賽隊伍以大會競賽組宣佈比賽時間開始，若遲到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

(三)男子組各隊如因人數不足組成一隊時，得男女合組一隊。

(四)有心臟病或身體異常狀況者，為安全考量，禁止其參加桌球劇烈運動。

(五)組隊限制：主管、男子甲、乙、丙組及女子甲、乙組桌球團體賽之報名，各縣市政府（或參賽單位）限制至多報名1隊參加各桌球團體賽。

(六)每人限報名1組桌球團體組(分組)，不得重複報名其他桌球團體組。

(七)各隊出場比賽之球員，應攜帶服務證（如員工識別證、學生證、退休證）及貼有照片可供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供查證。

(八)凡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加者，即取消該隊資格。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得重賽。

(九)參加競賽之人員除因特殊事故，得由參加單位正式具函請求更換外一律不得變更；另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及比賽時間及各隊球員（參賽者）名單皆以秩序冊為準。

十六、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之。

羽球競賽規程

-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 三、協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 四、比賽日期：113年9月26、27日（星期四、星期五）
- 五、比賽地點：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體育館（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
- 六、報名方式：第41屆全國地政盃活動專區網站
- 七、報名資格：
 - （一）辦理地政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或經主辦單位邀請之相關業務國營事業機構之現職員工，但約聘僱人員（含契約人員）以本(113)年7月1日（含）前到職者為限。
 - （二）國內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經營、測量等相關科系所之教師及在學學生。
 - （三）國內各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員、不動產估價師、測量、重劃等公（學）會之會員。屬於該公（學）會之團體會員者，應以該團體會員之現職員工為限。前揭會員及現職員工以本(113)年1月1日（含）前已為該公（學）會會員及到職者為限。
- 八、比賽組別：
 - （一）男子團體組：每隊隊員以8人為限。
 1. 男甲團體組為上屆男甲團體組比賽成績第1-6名及男乙團體組比賽成績第1、2名各隊（共8隊，不足8隊時由乙組第3名次依序遞補至8隊）。
 2. 男乙團體組為上屆男甲團體組第7、8名和男乙團體組各隊及新參加隊伍，決賽採單淘汰賽制。取上屆男甲團體組第7、8名，及乙組優勝名次排序列種子隊至各分組。
 - （二）女子團體組：每隊隊員以8人為限，取上屆成績優勝名次排序列種子隊至各分組。

九、比賽規則：

- (一)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
- (二)每場比賽3點雙打，每點以25分計，24平分時不加分，13分換邊，由先得25分的一方獲勝。
- (三)每場比賽採3點以勝2點者為勝方，若連勝2點者則第3點不打。每場比賽任一球員不得兼點重複出賽，女子球員可代表男子隊參賽，男子球員不可代表女子隊參賽，且一人不可代表2隊出賽。
- (四)比賽時間應依排定時間出場，逾比賽時間5分鐘者，以棄權論。
- (五)(以球場掛鐘時間為準)若遇比賽提前或延後，請注意大會播報時間。
- (六)團體賽空點必須排於最後1點，空點以0分登記成績。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 (七)男子團體乙組、女子團體組決賽次序及位置依決賽賽程表所列排定。(分組冠軍位置已排定，不再另行抽籤，分組亞軍抽籤決定位置，如預賽同組，在決賽時第一場抽到，也不重抽。)

十、比賽賽制：

- (一)男甲團體組採循環賽，男乙團體組及女子團體組預賽採分組循環賽，每場比賽勝方得2分，敗方得1分；棄權得0分，以總積分多寡決定循環賽排名。積分相同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 1. 2隊積分相等時，以該2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2. 如遇3隊或3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相關隊在循環賽中全部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1) (總勝點數) / (總負點數) 大者獲勝。
 - (2) (總勝分數) / (總負分數) 大者獲勝。

(3) 如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二)男乙團體組：各組取預賽前2名進入決賽，決賽採單淘汰賽制。

(三)女子團體組：各組取預賽前2名進入決賽，決賽採單淘汰賽制。

十一、獎勵：各組優勝名額取前6名，頒發獎盃乙座。男子乙組參賽20隊以上則優勝名額取前8名，頒發獎盃乙座。

十二、裁判：由主辦單位聘請具羽球合格裁判資格者擔任。

十三、申訴：

(一)屬於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賽前向大會提出，經大會審定始得成立。

(二)凡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加競賽者，即取消該場比賽。

(三)屬於技術上之抗議，應以當場提出，經裁判認可始得成立。

(四)參加人員應服從裁判之判決，否則由大會取消競賽資格。

十四、其他：

(一)為維護比賽公平與公正性達到競技與聯誼效果，各隊出場比賽之球員，應攜帶服務證（如員工識別證、學生證）或貼有照片可供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供查證。

(二)參加競賽之人員除因特殊事故，得由參加單位正式具函請求更換外，一律不得變更；另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比賽時間及各隊球員（參賽者）名單皆以秩序冊為準。

(三)請避免攜帶杯裝飲料進場，儘量攜帶瓶裝可封閉之飲料。

(四)有關球員及身分資格問題疑義之抗議，雙方須於賽前提出名單交換時提出身分證明，由該場裁判或裁判長驗明，若抗議屬實，則取消該隊該場之參賽權，其它有關比賽抗議事項，由裁判依照比賽之一般慣例處理。

(五)比賽用球採用比賽級羽球。

十五、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之。